

双拥示范商圈项目委托承办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刘庆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901

受委托方（乙方）：深圳市盛世之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雪松大厦 A 座 4A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双拥示范商圈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的原则制定以下委托承办合同，共同遵守：

一、活动时间及地点

1. 名称：《双拥示范商圈项目》
2. 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8 月 31 日
3. 地点：深业上城商圈

二、服务内容和形式

1. 商圈内商户按照“个性优待+互惠共赢”的实践路径，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军人家属设立专属礼遇、优先服务窗口、爱心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拥军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费用预算》）：

- (1) 协调商圈提供商圈军人专属礼遇指引；
- (2) 活动前期与商圈内商户协调沟通，确保不少于 30 家商户提供军人优先、优待服务；
- (3) 负责设计、制作一批双拥宣传品；

(4) 组织开展“福田区双拥商圈示范点”启动活动;

(5) 负责双拥商圈活动涉及所有事项的联络协调, 确保为军人及优抚对象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

2. 宣传推广:

(1) 拍摄“双拥示范商圈”主题宣传片: 成片5条(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拍摄、制作、剪辑、调色、配音、配乐等, 确保满足甲方要求), 画面比例及输出画质(汇总篇:16:9/1080P、大屏版:27:13/2K、一分钟:16:9/1080P、三十秒:16:9/1080P、十五秒:16:9/1080P)

(2) 媒体宣传

线上宣传: 全媒体发布以及在商圈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和进行活动宣传, 扩大活动影响力。

线下宣传: 在商圈电子屏及商户作相关宣传, 在商圈派发相关宣传物品, 宣传双拥工作。

三、活动费用及收款账号:

1. 本项目全部经费: 人民币¥156,400(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为含税包干价, 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或在活动期间发生其他由甲方书面确认支付的费用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世之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MA5G 270E 5R

乙方账号: 招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乙方开户行名称: 7559 4936 8310 508

3.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 0304 MB2D 2698 6C

4. 乙方对收款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乙方需更换收款账号的, 应在付款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

5. 甲方向乙方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乙方账户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 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非因甲方过错导致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活动, 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履约验收材料给甲方, 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金额一致的合法发票, 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且该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156,400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知晓并认可甲方的财务支付流程, 如因财政拨款、支付审批流程、乙方未提供发票、乙方收款账户异常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按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追究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应当依法依规, 遵守政策和社会公序良俗, 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宣传品, 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违反政策和公序良俗的

行为，或因乙方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被侵犯或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有权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落实，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或法定事由，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未公开资料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即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无效、解除而失效，保密期限为长期，直到保密信息被宣布解密之日止。

2. 若因政策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甲方继续推进本项目不可能或者无意义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乙方完成的工作任务，据实结算相应的费用给乙方。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动、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台风、政策等。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和佐证材料，并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乙方放任损害出现或扩大外，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费用预算》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有关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

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凡有关于商圈及商户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沟通，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5. 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30日

乙方（受委托方）：

深圳市盛世之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4年7月30日

附件：

费用预算

序号	类别	费用科目	明细	数量	单位	价格	小计
1	策划设计	策划设计及执行	双拥进商圈线上活动策划及落地执行，主视觉设计、指示牌、海报、宣传册等物料设计，与商户对接联络具体优惠事宜及宣传策划	1	项	30000	30000
2	宣传专题片及短视频拍摄	策划及拍摄团队	宣传片总策划执行、拍摄场地勘察、演员选角及培训	1	项	15000	15000
3			宣传片视频脚本撰稿	1	项	5000	5000
4			导演（2天宣传片拍摄）	1	人	10000	10000
5			导演助理（2天宣传片拍摄）	1	人	2000	2000
6			摄影师、航拍师（2天宣传片拍摄）	3	人	4000	12000
7			灯光师（2天宣传片拍摄）	1	人	3000	3000
8			化妆师（2天宣传片拍摄）	1	人	3000	3000
9			场务（2天宣传片拍摄）	2	人	1200	2400
10		设备租赁	电影摄影机、航拍机及镜头配套设备	1	项	10000	10000
11			车轨、场务器材、现场布置、拍摄道具等	1	项	3000	3000
12		后期制作	宣传视频素材筛选及后期剪辑	1	项	8000	8000
13			录音旁白解说及字幕制作	1	项	2000	2000
14			音乐配音合成	1	项	1000	1000
15			后期调色	1	项	1000	1000
16	印刷	印刷制作	牌匾（木板+亮面厚铝片）	10	份	150	1500
17			商家指引牌	5	个	100	500
18			门店优惠展示牌	40	个	50	2000
19			商家优惠活动宣传单	1000	张	10	10000
20	宣传品	宣传品	双拥活动宣传品	1000	份	20	20000

21	线上推广及媒体宣传	媒体预热及活动期间宣传计划	1. 前期推广预热，在商圈及各大媒体平台发布预热视频，启动社交媒体话题。在社交媒体上发起#军民鱼水情#等话题，鼓励用户分享自己或家人的军人故事。 2. 活动开始，播放双拥进商圈宣传片。 3. 活动期间，短视频在各大平台持续发酵，回访视频，军人自录视频，家属拍摄的VLOG成为矩阵，媒体宣传持续升温。	1	项	15000	15000
含税合计							156400





（一）
公 司